



## 半月说法 (190101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法律格言

### ● 法治动态

#### ◇ 【广西对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实行分级监管】

---来源： 中国矿业报网

广西自然资源厅近日下发通知，对矿山不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采矿、超层越界采矿以及无证勘查开采等行为，按照安全风险分级实行分类监管。

通知指出，安全风险分级划分为 A、B、C、D 四个级别：对于可能导致特别重大或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定义为 D 级风险；对于可能导致较大安全事故的风险，定义为 C 级风险；对于可能导致一般安全事故的风险定义为 B 级风险；对于可能导致伤害事故的风险定义为 A 级风险。

通知规定，矿产督察、日常巡查中发现矿山企业存在不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超层越界采矿等行为，矿产卫片执法、日常巡逻中发现无证勘查



开采点的，要纳入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范围；矿山企业对不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采矿、超层越界等违法违规行为完成整改的，无证勘查开采点已按照“三不留、一毁闭”标准拆除并没收非法勘查或开采设备、工具，关闭非法勘查或开采场所的，退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范围。

通知规定，矿山企业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以及属于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的无证勘查开采点，一般应当将其纳入高风险级别（C、D级）实施重点监管；矿山不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采矿和无证勘查开采造成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安全生产风险级别提高至C、D级；不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采矿未能立整立改的矿山企业，要结合安全监管部门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标明本企业的风险级别、主要风险、防范和整改措施。

通知还要求，各市、县国土资源局要高度重视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厉打击不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超层越界以及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增强矿产资源开发安全防范治理能力；要将矿山安全风险分级主体责任落实到矿山企业，督促矿山企业依法开发矿产资源；要按照“巩固A级、提高B级、重点整治C级、压缩淘汰D级”的原则，针对不同矿山开采、无证勘查开采状况，采取不同的安全监管措施；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A级矿山、无证勘查开采点每年不少于1次；B级矿山、无证勘查开采点每半年不少于1次；C级矿山、无证勘查开采点每4个月不少于1次；D级矿山、无证勘查开采点每季度不少于1次。



#### ◇ **【广东省全面部署城市地质工作】**

---来源：中国矿业报网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近日印发了《广东省城市地质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全省城市地质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建立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的广东省城市地质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全省城市地质工作。根据《方案》，广东将于2019年筹备推进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地下空间资源地质调查与安全利用评估等两个省级项目。

根据《方案》，广东省将于2019年筹备推进两个省级项目：一是启动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地下空间资源地质调查与安全利用评估项目，通过分区分段开展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地下空间资源摸底调查，查明100米以浅与走廊区域的地下空间资源现状，提出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规划建议；二是推进广东省城市地质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各地级市城市地质成果信息集成管理及应用，并构建广东省三维地质模型。在全省城市地质成果数据和三维地质模型基础上开展分析处理、共享服务、决策模拟，为政府规划、建设与管理、科学研究等提供个性化的综合地质信息服务。

#### ◇ **【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

---来源：自然资源部官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矿业权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涉企保证金目录



清单制度相关要求，部决定调整《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以下简称《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部分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交易规则》第十一条规定调整为“出让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二）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三）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四）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五）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六）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七）风险提示；（八）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九）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十）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二、《矿业权交易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调整为“经矿业权交易平台审核符合公告的受让人资质条件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经矿业权交易平台书面确认后取得交易资格。”

三、《矿业权交易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调整为“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一）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及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二）出让的矿业权名称、交易方式；（三）成交时间、地点和成交价格，主要中标条件；（四）出让人和竞得人对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的确认；（五）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时间；（六）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四、《矿业权交易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指导矿业权交易平台，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要求，做好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中失信主体信息的记录、管理等工作。”

自然资源部

2018年12月27日

◇ **【河北将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

---来源：全球矿产资源网

近日，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提出完善矿产资源税费制度，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合理调节矿产资源收入，有效遏制私挖乱采、贱卖资源行为。

实施意见提出，坚持落实矿山企业责任，督促企业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和治理恢复矿山环境，促进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坚持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兼顾矿产所在地利益，合理确定矿产资源收入在省、市、县（市、区）的分享比例。

实施意见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国家出让所有矿业权的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



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现行主要依据矿业权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有效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矿业权占用费中央与地方按2:8比例分享。

实施资源税改革。在矿产开采环节，按照清费立税的要求，将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入资源税，不再单独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同时取缔违规设立的各项收费基金，改变税费重复、功能交叉状况，规范税费关系。对绝大部分矿产资源品目实行从价计征，使资源税与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资源价格挂钩，建立税收自动调节机制，增强税收弹性。

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环节，将现行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矿山企业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计入企业成本，由企业统筹用于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

按照实施意见，矿产资源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由各级财政统筹用于地质调查与勘查、矿产储量动态监管、矿业权监管、矿山地质环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支出。不再执行国有地勘单位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政策。建立以企业公示、社会监督、政府抽查、行业自律为主要特点的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和矿业权占用费及矿产资源税缴纳情况、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情况、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及落实等情况纳入公示内容，设置违法“黑名单”。



## ● 热点关注

### 厘清“惩戒”与“暴力”界限专家分析

#### 虐童案件悲剧渊源何在

虎毒不食子,这句话说的是虎,但未必适用于人。

惨烈的案例一次次在敲打我们——未必每个人都可以享有为人父母的权利。

刑事立案侦查,是深圳虐童案件的最新进展。

多次掌掴、摔打、脚踢、扯头发,甚至用扫帚、塑料椅殴打。同时,还有一名疑似女童父亲的男子,也对女童掌掴、用扫帚抽打。

而彼时的亲生女儿或是在写作业,或是在吃饭。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江苏省惠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一起生母虐童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缓刑一年的亲生母亲,用缝衣针戳嘴、铁衣架殴打、喂粪便相威胁、扇耳光等方式“管教”女儿,纠正孩子的不良习惯。

曾经有人这样高呼,父母双亡,孩子自然国家抚养。可是,一旦监护人“丧心病狂”或“似人非人”,我们该怎么办?由谁提请剥夺其监护权?由谁提请剥夺其监护权?由谁甄别拍板:父母不良,道义出场?

是时候冷静思考悲剧的渊源了。

#### 受害者或许无法真正远离的阴影

类似的家暴虐童案件,近年来不时有曝光。2018 年 3 月,广西一女孩被父亲



将双脚捆绑在摩托车尾部,头部朝下倒挂拖行,施暴者被法院以虐待罪判刑;7月,海南省万宁市一名女童疑遭父亲殴打致死,施暴者已经被警方抓获.....

在深圳虐童案中,最令人愤慨的,或许是在镜头下,小女孩不管如何挨打,仍能默默爬起来写作业、吃饭,她的淡定与她所承受的暴力呈现鲜明对比,也成为一种无声的控诉,令人隔着屏幕都能感受其内心的灰暗与无助。此情此景,任谁看了都痛心。

看过新闻后,不少网友说“心疼小女孩”“应严惩其父母”。

根据最新的消息,小女孩被带离父母身旁,等待其父母的是法律的严惩。然而,口诛笔伐之余,我们更应思考,在虐童事件面前,惩罚其父母就够了吗?惩罚得越厉害,小女孩是不是就越幸福了呢?其实不然,更重要的是如何防止类似事件重演,如何安置好小女孩的未来。

说起虐童案件,永远无法绕开的是发生在2016年的“砀山虐童案”。

被电线抽打身体、开水烫手、在伤口上撒盐,就是这个被撤销监护资格的女人联合男友的“作品”。之所以这样称呼,因为她已不配“母亲”二字。

但有一点,当我们在义愤填膺,用悠悠之口愤责这个女人的时候,必须审慎的——刘瑶也常常受到男朋友的暴力。23岁的时候,她生下小武时,已经注定成为一个单身母亲。她的家境不好,在KTV靠陪唱来糊口。陪唱1小时,85元的报酬。除了陪唱,她要陪客人喝酒。晚上七八点上班,凌晨下班。

这位单身妈妈已经沦为社会的边缘人。

知乎上有个问题:“那些穷过三代,整个家族陷入贫穷死循环,根本原因是什





么?”

有一个回答是：“家庭暴力。”

为什么说贫穷死循环的根本原因是家庭暴力?

此前,曾有一个公益短片《语言暴力会成为凶器》。

导演在监狱里采访了6名年轻罪犯,一个是持枪杀人,两个是持刀杀人,导演让他们聊聊自己的家人,无一例外,父母对他们不是打就是骂。

6名年轻罪犯父母说的最多的这些字,你可能也在说。比如,他们的父母都在说:“猪脑子”“废物”“你怎么不去死”“是你就比你强”。

这些字,从父母嘴里说出来,像刀子一样扎进这些孩子心里,淌血,但没人看见。

恶,在这些心灵里慢慢滋生。语言暴力尚且如此,拳打脚踢往死里揍的家庭暴力就更不用说了。

作为将孩子带到世界上的人,这些父母未能给他们的天使构筑第一道安全屏障。

每当虐童案件发生后,就会有这样的疑问出现——当这样的屏障被人为破坏,社会正义的手可以伸向家庭吗?

当家庭监护出现问题时,政府力量和社会力量如何及时有效介入,已成为当前我国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亟需研究的重点内容。

这些行为既是对人伦的挑战,也是对立法的考验。

在武汉大学发展与教育心理研究所所长戴正清看来,是否剥夺施暴父母的



抚养权,应该综合评估其影响,才能作出决定。“对于孩子来说,安全感、情感依恋是最重要的。把孩子交由公共机构等照顾,需要确认这样做比父母抚养更能促进孩子成长、更有利于保护儿童权益。公共机构、社会组织等需要提供持久的、有安全感的保障,否则,对孩子有可能是另一种心理伤害”。

戴正清说,儿童缺乏自主能力,受虐待后不知道诉求;城市中关门闭户、邻里走动较少,家暴虐童不易被发现。而农村地区虽相对“藏不住”家暴行为,但往往缺乏干预意识,受害者也不能得到有效保护。因此,社区要加强反家暴宣传,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同时要倡导邻里间相互关爱。

### 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的悖论

“棍棒底下出孝子”,还有“将孩子视为私有财产并可以任意处置”的家长思维,也将一些本是善意的父母推向了虐童甚至杀戮的深渊: 杭州一男子因3岁儿子不肯认字,失手打死孩子; 西安一男子因孩子在家偷钱,将自己9岁的儿子打死。 2018年的年底,又有这样一位母亲杨梅(化名)站在了被告人席上,原因是多次发现女儿有偷拿家中、同学财物的行为,在说教未果情况下,采用缝衣针戳嘴、以喂粪便相威胁、铁衣架殴打、扇耳光等手段,多次对亲生女儿实施殴打。

在法庭接受媒体采访时,这位在文中开头中提到的最终被处缓刑的母亲杨梅说,后悔以这样粗暴的方式对待女儿,自己就是对孩子“小偷小摸”的行为比较气不过,没想到行为已经违法。

还好,这位母亲还能用“没想到”来忏悔,但另一位父亲郑东,已经没有这样



的机会了。这个男人因为打死了自己的女儿,2014年站在了被告人席上,原因则是女儿晚归。

站在法庭上的郑东,是这样被媒体形容的:他鲜少抬起眼睛,只有在不得不抬头时,流露了一种“经历了巨大痛苦”“如同重度抑郁症患者”的深深的悲伤。

突然,支撑他的力气仿佛被一瞬间抽走,这个父亲重重地跪在所有人面前,请求法官判他死刑立即执行。

相较于上述那些暴虐的父母,这个父亲明显得到了社会的某种同情甚至是情感上的宽容。

郑东为了照顾女儿专门辞去工作,每日接送。为了不让女儿早恋,他想尽办法,甚至请对方吃饭。在法庭上,他说自己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黔驴技穷了”。他不断重复,“我想打醒她。”

### **加大对虐童行为的惩治力度**

自古以来,教育和惩戒就密不可分,中国古代教育名篇《学记》中记载:“夏楚二物,收其威也。”这“夏”“楚”就是惩戒学生的树条。

然而,与学校教育不同,父母作为家庭教育的主体,较少接受过专业的教育培训,且教育场所是相对隐秘的家庭,在惩戒的过程中更容易演变成过激的暴力行为。

因此,必须明确“惩戒”与“暴力”的界限。

有媒体根据数据分析近4年216篇针对儿童家暴的新闻报道,发现“管教儿童”和“家庭矛盾”,成为父母虐待儿童的主要原因。



一桩桩一件件虐童案件的发生无不证明,在传统“三天不打,上房揭瓦”“棍棒底下出孝子”的粗放教育模式下,很多父母对体罚儿童的认识过轻,认为“自己的孩子,我想怎么教育就怎么教育”。社会大众也往往采取包容或习以为常的态度,进而助长了父母对孩子的家暴倾向。

在心理学家看来,除了法律的制裁,目前最缺乏的是对家长进行心理辅导和教育,让他们学习怎样去解决孩子教育上的问题。

但不可否认,他们已触犯法律。因为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反家暴法明确了家庭暴力的范围和法律责任,与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结合,给遭受家庭暴力的孩子提供了法律保护。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也增加了对看护人虐童的处罚规定,新增的“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主体就包括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员、学校(含幼儿园等育婴机构),“情节恶劣的,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法律法规已板上钉钉,可为什么虐童行为还会频发呢?

很难为这些施暴的父母画一幅精准的画像。他们有的来自城市、有的来自乡村;有的受过良好的教育,有的目不识丁;有的家长在事后“后悔打重了”孩子,有的家长说“偶尔打不算虐待”,有的家长认为“只是轻微教训一下孩子”,甚至有的家长在遗弃或杀害孩子后,认为“是为了解脱孩子的痛苦”。

说穿了,在家长眼里,打孩子是家事,不犯法律,别人管不着。而相关监管部门出于同情,也不追究虐童家长的责任。即使追究责任,顶多给予道德谴责,很少追



究虐童家长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纵容了家长的虐童行为。

北京律师徐英建议:“对虐童行为,还可以通过修改反家暴法等方式,详细划分出虐待的不同等级,根据不同的等级明确不同的法律责任,明确虐待的定义和范围,加大对虐童行为的惩治力度。”

她认为,家暴虐童隐蔽性较强,近亲属即便知道未成年人的父母对其有家暴行为,或碍于情面,或不清楚严重程度,大多仅是劝说,不会向公安机关报案,更不会向法院起诉。因此,要有所突破,就要更多借助近亲属以外的社会力量。

信息来源: 正义网

## ● 法律故事

130人·100个日夜·652本案卷

### ——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参与关闭整治小煤矿纪实

前不久,哈尔滨下了入冬以来第一场大雪。这一天,黑龙江省鸡西、双鸭山、七台河、鹤岗四市检察院和鸡西市恒山区、集贤县检察院同时对小煤矿关闭整治工作中6起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进行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并以视频的形式传到了全省三级检察机关。

“我们能不能一起把这些矿主召集起来,给他们讲一讲环保问题?”宣告结束,鹤岗市环保局副局长高占峰没走,和鹤岗市检察院一位副检察长留到了最后,研究下一步怎么把检察建议落到实处。



这边,参与七台河小煤矿关闭整治工作的哈尔滨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孙长国和专班成员于建楠参加完宣告仪式后驱车返回哈尔滨。由于下雪,全城大堵车,孙长国选择弃车,步行五公里回单位处理工作。

“走在冰天雪地里,回想的却是几个月前的酷暑,我们的干警顶着烈日,也是这样一步一步丈量每个小煤矿。”孙长国不禁陷入回忆。

新雪遍地,沟壑扫平。黑龙江全省检察机关参与关闭整治小煤矿,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的决心与行动,同漫天大雪一样不可阻挡。

### **“要搞,就要解决问题”**

“我们这里有四个‘煤城’。”采访中,大家都把鸡西、双鸭山、七台河、鹤岗四市称为四煤城,这几个城市小煤矿也最多。据媒体报道,2018年以来,黑龙江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很多小煤矿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问题。现有年产能15万吨以下的小煤矿数量占全省煤矿数量近60%,其统计上报煤炭产量只占全省煤炭产量的10%左右。

加快落后煤炭产能淘汰退出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明确要求,近年来,在煤炭行业去产能的国家战略布局下,黑龙江省不断整治小煤矿,但由于各地情况复杂,仍然屡禁不止。

2018年2月12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开展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各省成立专项行动小组,在2018年组织开展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

“闯过整治小煤矿这道‘坎儿’!”黑龙江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文涛说。



事关国计民生,在爬坡过坎的路上,检察机关能做什么?如何为政府分忧?2018年6月初,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黑龙江调研时与黑龙江省委书记张庆伟会谈,张庆伟提到了小煤矿整治中遇到的困难,希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协助省委省政府整治小煤矿。张军当时表示,检察机关在此项工作中要有所作为。

省委省政府有需求,张军检察长有指示,“要搞,就要解决问题!”黑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高继明坚定表态。

6月7日,黑龙江省政府召开“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部署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专题会议”,并成立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除了省纪委监委、省煤管局等单位,检察机关也是成员单位之一,要求检察机关以四煤城的公共安全作为公益诉讼重点,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本次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四煤城年产量15万吨以下等整治范围内的小煤矿数量为387个。

#### 4个专班 130人的队伍

很快,检察机关就有所行动。以公益保护为切入点,黑龙江省检察院成立了小煤矿关闭整治公益保护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小组,高继明任组长,要求从公益保护调查的方向切入,抽调精干力量,依法行使检察权,迅速开展小煤矿关闭整治公益保护法律监督工作。

6月27日,工作实施方案也确定了,由哈尔滨市检察院、大庆市检察院、黑河市检察院、黑龙江省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各组成工作专班,分赴四煤城



开展调查工作。

“从开始到完成部署,仅用了一周的时间,四个地市共抽调干警 130 人。”

黑龙江省检察院侦监处处长曲立新告诉记者。

这 130 人的队伍不一般。

“考虑到四煤城情况复杂,牵涉多方利益,我们采取了异地用警的方式。”高继明介绍,各地在抽调专班人员时,既有民行部门的干警,也把之前从事反贪工作,经验丰富、没有转隶的同志纳入队伍。“发现问题和审查问题不是一回事,我们是要发现问题,要有调查意识。”

尽管如此,摆在 130 人面前的还有一个大问题。办案行,煤炭领域专业知识不行咋办?

6月28日至30日,省院组织了对130名参战干警的岗前培训,邀请省内煤炭行业专家集中授课,同时为每个专班配备一名专家。开采、掘进、机电、运输……原本都是煤炭行业的“小学生”,通过充电,大家对开采煤矿的各个环节都不再陌生。

除此之外,省院还聘请了省委党校教授给大家讲党课,学习党员干部处分问责条例。“打铁还需自身硬。”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黑龙江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坤明表示。4个专班在异地调查期间,严格遵守纪律,食宿均为自理,除工作外不与任何外部人员接触。

7月15日前,专班全部完成进驻工作,龙江大地拉开了检察机关参与小煤矿关闭整治工作的序幕。





## 近 100 个日夜的奋战

时间紧,任务重。刚刚进驻四煤城,各个专班就遇到了各种困难。哈尔滨市检察院组成的 35 人专班负责七台河市的小煤矿整治工作,整治范围内小煤矿有 136 个,数量最多,安全生产问题最复杂。

进驻七台河不久,调查组就遭遇了“下马威”。调查组驻地所在酒店这几天突然天天爆满,常有豪车停在外面。是否是“煤老板”前来探听虚实?孙长国带领专班顶住压力,一边加强保卫工作,一边抓紧开展调查。

调查初期,四个专班遇到了同样的情况——找不到煤矿所在地,无从下手。记者了解到,小煤矿一般比较隐蔽,都在深山老林中,靠导航和地图很难找到。

靠自己力量很难突破,调查组调整思路,把目光转向外围,会同对煤矿情况了解较多的国土部门,组成 7 个联合调查组,对 136 个小煤矿逐个实地踏查。国土部门的大力支持为前期调查工作提供了关键保障。

进驻第 5 天,调查组便完成了对每个煤矿的实地测量和定位,同时对每个煤矿的外观、井口、煤矸石堆放等进行了拍照和记录,形成 136 份《调查工作纪实》,掌握了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当时正值 7 月酷暑,烈日当头,调查组人员拿着测量仪器一步步走完了所有小煤矿。不仅有实地测量,GPS、无人机等高科技设备也为四个专班的调查提供了科技支撑。

“最直观的感受就是,小煤矿存在煤矸石肆意堆放、非法占用土地、污染环境等问题。”孙长国说,前期调查也为后期确定各职能部门以及政府机关的责任奠定了重要基础。



对于煤炭行业的外行人来说,不了解井下如何作业,就谈不上对井下安全设施等问题的把握。孙长国联系了当地较大规模的国企七煤集团,带领全组人员深入地下 800 米的矿井,当了一回“矿井工人”。

调查组通过实地踏查,从相关部门调取工商档案、复产复工档案、煤矿电力消耗等信息,汇集大量数据材料,共计 5000 余份,8 万余页,一比对就发现了问题。

“一些煤矿表面是关闭的,但是其电力消耗依然很大,表明这些应该关闭的煤矿依然在偷偷运作。”孙长国告诉记者,调查中还发现,136 个煤矿中,119 个没有环评报告,带来各种各样的环境问题。七台河桃山水库曾经是饮用水源地,但在水源地保护区却有五个煤矿。

黑龙江省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专班负责鹤岗市的小煤矿关闭整治工作。在他们临时建立起来的办公室,一整面墙都贴满了各种数据和表格,横向、纵向分析,从中查找问题。

哈铁分院副检察长杜文胜也是专班组长,他告诉记者,从当地兴星煤矿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数据中,发现仅有的 1 万元安全生产费用也被用来吃饭、消费。

小煤矿存在的问题不少,折射出来的是管理部门的问题。开采必备的开矿许可证只有三年期限,到期之后要办理延期,否则视为无效。调查过程中七台河专班发现 60 余个小煤矿许可证有效期断档、过期,但是一个也没停工,反映出了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存在的问题。



从部署工作到异地调查,工作异常艰苦,130名专班人员全程冲在前方,克服病痛,从不叫苦叫累。9月底,调查工作基本结束,四个专班陆续撤出四煤城,继续后续工作。

## 2.5万份资料 652本案卷

调查过程中,高继明先后三次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工作。张庆伟先后多次作出批示,要求检察机关梳理出一批失职渎职问题线索,对刑事犯罪行为严格依法办理。

按照省院“一矿一卷、一部门一卷、一案一卷”的要求,四专班共审核有关文书资料2.5万多份,结合调查取证,形成卷宗652卷。

这其中就包括8个监管领域涉及的相关单位及公职人员违法违规的157件卷宗和涉嫌职务犯罪的5件问题卷宗,以及涉嫌刑事犯罪的14件问题卷宗。

随后,黑龙江省检察院举行了卷宗移送移交仪式。仪式现场,652本卷宗整齐齐码了一面墙。相关的煤矿管理等部门也都到场,检察机关将违法违规问题卷宗和涉嫌犯罪问题卷宗分别向纪委监委和公安机关移送移交。“你们给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很好的线索啊!”纪委监委有关同志说。

“监管失职问责、犯罪行为打击、公益损害恢复,是检察机关在这次行动中聚焦的三个层面。”张坤明表示,整治小煤矿要打好三位一体的组合拳。

对于监管失职的问责,在调查过程中,专班采取向相关行政部门发送问题确认函的方式,提前沟通,允许对方抗辩,多个行政机关负责人主动与检察机关沟通,最终形成针对该部门的问题清单。不少单位在调查、沟通过程中就已经积极整



改到位。8月15日,七台河市建国煤矿就炸响整治小煤矿第一炮,彻底关闭。截至目前,部分小煤矿已彻底关闭,剩下的均在积极整改中。

移交的涉嫌犯罪刑事案件线索中,哈铁分院负责的鹤岗市几乎占了一半,共有6件。据专班成员于广益介绍,其中包括涉嫌诈骗、非法运输爆炸物、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等案件线索。检察机关同时启动了立案监督程序,监督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为使公益损害得到尽快恢复,检察机关针对国土、环保、林业等监管部门不依法履职的6件典型案例开展公益诉讼。如何提升检察建议的刚性?省院检委会多次讨论,随后,黑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定出台了《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建议宣告、公告的规定》,6起案件进行了全省统一集中宣告,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人士参与。

### 只为一件事

“彰显法律权威,探索司法实践,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效。”王文涛对检察机关工作表示肯定。

“目前煤管局在工作中确实监管压力大,监管力量薄弱,监管执法检查方式单一。”七台河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于普溪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检察机关的介入,对煤矿企业起到了震慑作用,也使自身认真查找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关注此事的全国人大代表、哈尔滨市大众友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马清辉表示,多年难啃的“硬骨头”被啃下来了,检察机关敢于直面问题,敢于创新工作方



式方法,真正履行了法律监督、公益保护职责。

“公益诉讼词儿是新的,事儿是新的,理念也是新的。”全国政协委员、黑龙江闻明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文明是个法律内行人,在他看来,检察机关从公益保护的角度切入,发挥职能作用解决多年来的小煤矿整治问题,体现了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以公益保护之风,开创了检察机关助力经济发展的新模式。

“以宣告为界限,接下来更重要的是要看到公益诉讼效果。”高继明表示,整个过程中党委政府给予检察机关莫大支持,这也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体现。

信息来源: 正义网

## ● 法律格言

能去私曲而就公法者, 民安而国治。

——韩非子《有度》

法令者, 所以抑暴扶弱, 欲其难犯而易避也。

——班固《汉书·刑法志》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